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簽

年 月 日 於

主旨：職經管之公有財產物品，使用年久已失效能，且逾使用年限，不堪使用，請准予報廢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、物品管理手冊第 28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擬報廢之財產數量如下：

分 類	類 別	件 數	報 廢 原 因 (請 V 選)
財產類	三 類	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年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不堪修復
財產類	四 類	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年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不堪修復
財產類	五 類	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年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不堪修復
財產類 無形資產	八 類	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年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不堪修復
非消耗 物品類	六 類	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年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不堪修復

三、附財物減損單。

擬辦：奉核後移請保管組辦理減帳相關手續。

財產保管人

會 辦 單 位
保 管 組

第一層 決 行

財產保管單位主管

事 務 組

主 計 室